

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須知目錄

第一章、住院手續說明	1
第二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3
第三章、病人權利	4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6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8
第六章、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10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13
第八章、其他附屬服務	14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17
第十章、本院服務時間、交通及位置	18

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須知



88 年第 1 次訂定
91 年 03 月 28 日第 2 次修訂
93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修訂
94 年 09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97 年 05 月 30 日第 5 次修訂
98 年 01 月 14 日第 6 次修訂
99 年 09 月 20 日第 7 次修訂
100 年 02 月 01 日第 8 次修訂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修訂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10 次修訂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11 次修訂

親愛的朋友，您好：

請您詳細閱讀住院須知，有助您辦理住、出院手續，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住院櫃檯(電話：03-4799595 轉 326217)或病房護理站服務人員洽詢。

第一章、住院手續說明

第一條：候床須知：

- 一、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於預定住院當日保持電話暢通，如下午 1 點 30 分後未接到通知，請打電話至住院櫃檯(03-4799595 轉 326217)詢問床位；若您當日不克前來，也請您事先告知，以利院方床位安排。
- 二、床位確認後，請於上午 10:30 至下午 02:00 之間(假日期間請依通知辦理)到院辦理住院手續(掛號室櫃檯 11 號窗口)。
- 三、本院病房分為單人套房與健保病房(三人)，選擇單人套房須支付病房差額(一般病房 2,200 元/日；特等病房 4,500 元/日)；精神科無單人套房。
- 四、辦理住院請攜帶：
 - (一) 住院許可證。
 - (二) 住院切結書。
 - (三) 健保卡。
 - (四)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兒童)、居留證(外籍人士)。
 - (五) 優惠證件(重大傷病卡、福保、眷補證、榮民證、榮譽證、職傷單、軍人身分證、聘雇人員服務證等)。
 - (六) 個人換洗衣物、用品。
 - (七) 正在服用之各種藥物及藥單，以利醫師評估診療。
 - (八) 手術病人需要除指甲油及光療指甲。

第二條：住院流程：

- 一、門診病人：請於門診大樓掛號室櫃檯窗口（11 號窗口）辦理住院報到手續，並確認完成住院切結書填寫，若勾選保密病患，櫃檯人員會設定保密（詳如第四條），由入院準備室為您安排住前檢查；於病房通知後，由病房護理站之護理師為您介紹環境、住院護理或住院手術衛教指導等。
- 二、急診病人：當急診醫師安排您住院，請持住院許可證至急診掛號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第三條：健保病人辦理住院手續：健保卡由病人保管，未能即時繳驗健保卡者，請於住院後 3 日內補齊。未繳驗健保卡致無法向健保局申報住院醫療費用，全額醫療費用將由病人自行負擔。

第四條：如果您不希望他人查詢您的住院訊息，請於辦理住院手續時告知掛號室服務人員，並於住院切結書勾記；如果您不願意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告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本院將為您保密。

第二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一條：以健保身分住健保病房免付病房費。

第二條：以健保身分住非健保病房，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費差額。有關非健保病房費用之計算，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

第三條：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本院會優先安排病房，但若病房不敷使用時，會先告知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自付病房差額費之病房。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四條：以男、女病人分房為原則(兒科病童不限)，當您住病房前，將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請務必配合。

第五條：當您住病房後，為了您的安全，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若無醫療上的需求，不可更換床位。

第三章、病人權利

- 第一條：本院對所有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皆能平等地接受適當的醫療照護，本院為區域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醫事人員，懇請您配合相關教學活動，但您有權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
- 第二條：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未佩帶者，您可以拒絕其醫療照護），對所提供之醫療照護有任何不清楚之處，非常歡迎您發問、要求說明。
- 第三條：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應向您或您的家屬解釋病情、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您有權諮商、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R）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託書」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在法律規範及尊重病人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本院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個人隱私與尊嚴均受到保障。
- 第四條：接受手術治療前，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麻醉及手術。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五條：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診療照護、健康教育及獲得病情資訊。
- 第六條：醫療團隊於病人住院中及出院前，應評估主要照護者需要的照護知能，並適時提供衛教指導。
- 第七條：可以申請病歷影本、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表等。

第八條：您有對醫療照護提出肯定讚美、建議、諮詢及申訴反映之權利。

一、電話：(03)480-1601、軍線：326526(專線)、326230(醫勤組綜合電話)。

傳真：0953-244679 醫勤組。

二、當面反映：1樓醫勤組。

三、電子郵件：service@aftygh.gov.tw

四、書函：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醫勤組收。

五、院長信箱：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第一條：請主動、正確告知醫護人員有關病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旅遊史、目前傳染性疾病等資訊，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如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照護，請告知原因，以便醫護人員安排其它醫療照護方式；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藥（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第二條：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及病況，開立膳食種類，若您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

第三條：請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辦理出院或轉院，珍惜醫療資源，妥善使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第四條：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

- 一、穿著適當衣物及配戴手圈，遵守醫院門禁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兒科未滿12歲之住院病童，請家屬務必留院照顧，以維護病童安全，若無法配合將請護理站通報社工協處。
- 二、本院茶水間備有溫箱，可提供食物加熱使用，基於安全考量，一律使用不銹鋼材質容器；另護理站備有吹風機可借用。
- 三、本院僅提供病人被服，陪病者請自備。
- 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或請您隨身攜帶，以免遺失；不得攜帶電器用品（手機/筆電/平版電腦除外），為防止無線電波干擾醫療儀器，請勿於本院指定區域內使用手機/筆電/平版電腦；嚴禁未經申請之攝影照相行為。
- 五、請勿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隨地丟垃圾、大聲喧囂、喝酒及聚賭。
- 六、嚴禁對工作人員有「性騷擾」行為。
- 七、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避免擾亂安寧。
- 八、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九、任何人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妨礙本院醫療業務執行，如有違反者，本院將通知警方協處。
- 十、其它未敘明事項，請遵循本院各項公告。

第五條：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告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醫師若核准病人請假，請向

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健保規定請假每次不可超過4小時、每週不超過2次，返院時請將請假單繳回護理站。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上10時至隔天早上8時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在外發生之一切事故，本院概不負責，且由院方依您離院時間辦理出院。(如因疫情因素暫不開放離開病房及請假離院，請配合醫院政策及護理站管制)。

第六條：本院醫療大樓與急診室大門為24小時開放，餘出入口門禁時間為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6時；門禁期間，僅持有陪病證可由醫療大樓與急診室進出病房，至於無陪病證者，請在晚上9時30分以前離院。若發現病房內有閒雜人等，請通知護理站。(如因疫情因素，各病房實施門禁管制及暫不開放請假離院，請配合醫院政策及護理站管制)。

一、探病管理原則：探病時間請至本院網頁或護理站查詢。

- (一) 配合衛生政策宣導，有呼吸道感染、水痘、疥瘡之訪客或家屬，請勿到醫院探病，若因故需要，請配戴口罩再進入病室。
- (二) 探訪病人前後請洗手。
- (三) 因6歲以下兒童抵抗力較弱，易感染疾病，請勿探病。

二、陪病管理原則

- (一) 服裝整齊、勿打赤膊，嚴禁在院內抽菸(電子煙)、嚼檳榔、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等，若有違規事項，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二) 嚴禁攜帶違(法)禁及易燃(爆)物品、書刊及電器(電視、電鍋、電暖爐等)，或於病房內烹煮食物，以維護病房安全。
- (三) 病人若有以下狀況者，建議家屬陪伴：病危病人、病人年齡65歲以上、未滿12歲(家屬必定陪伴)、手術後3天內、醫囑絕對臥床者、行動不便者、有自裁意圖者、危險人物、有暴力傾向、精神異常或有擅離醫院之慮者。
- (四) 陪病以1人為限，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長者(65歲以上)、身心障礙等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膳食費除了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外，餘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按餐計算，區分為健保病人之普通伙 200 元／日、治療餐 250 元／日、婦女產後調理餐 300 元／日、軍人伙 102 元／日，另其他身份之膳食費支付標準，均依健保規範辦理。為方便陪病之家屬，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如有需要請於訂餐時間向護理站之護理人員登記辦理。如需要請於訂餐(異動)時間向護理站之護理人員登記辦理。

餐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訂餐 (異動)	06:00 前	11:00 前	16:30 前
送餐	07:00-07:30	11:20-11:50	17:00-17:30

第二條：依健保規定，以下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項目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第三條：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第六十一日以後，百分之三十。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第九十一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第一百八十日以後，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五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醫勤組社服室(電話：4799595轉326640、03-2622332)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第六條：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於出院當日結算，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至1樓批掛櫃台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若您是健保身份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八條：住院套房病房差額費用採日計，費用日數計算方式如下：入院當日不論何時住院，均以1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界)。出院超過中午12時者，則當日費用以1日病房費用計算(費用詳如第1頁)。

第六章、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第一條：病房、護理站及病房區之硬體設備介紹。

- 一、茶水間：各樓層病房區皆有配膳間，備有溫熱設備，可供熱食，如需要溫熱者請至配膳室以溫熱箱保溫加熱；另外提供開水機及治療用冰塊之取用。
- 二、電話：單人套房均設有電話，可直接使用(限市內電話)，市區電話請撥“0”，再撥市內號碼；長途電話請利用公共電話。
- 三、各樓層病房區皆設有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若陪伴家屬需要洗衣，請善加利用，並請勿在院內任何地方曬衣物。
- 四、照顧服務員：本院有「照顧服務員」合約承商，若有需求時，請自行聘用；聘用之照顧服務員須遵守本院「照顧服務員工作守則」，若發現照顧服務員違反工作守則時，請洽護理站反應，本院將填報「意見反應單」，並通報相關單位協處。若違反事項屬情節重大者，爾後不得在本院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
- 五、就診患者如轉院、出院需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各護理站索取電話或自行聯繫所需救護車輛種類。

六、日常服務：

樓層	服務項目	服務電話	服務時間	備註
1 樓	餐廳	325411	11：00-13：30	星期一至五 提供午餐
1 樓	國軍 724 營站	325433	09：00-12：30 13：30-16：30	星期一至五
1 樓	商店街	325406	07：00-19：30	星期一至五
			07：00-14：00	星期六
1 樓	元氣咖啡	325404	08：30-17：30	星期一至五
1 樓	全家便利商店	325407	06：00-24：00	星期一至日
1 樓	男子理髮部	325409	08：00-17：00	星期一至五
1 樓	女子美髮部	325402	08：00-17：00	星期一至五
1 樓	醫療用品店	325408	08：00-22：00	星期一至六
			08：00-18：00	星期日
1 樓 2 樓	沁心小站			配合門診開設時間
1 樓	土地銀行 門診提款機	325420	06：00-17：30	配合門診開設時間
1 樓	土地銀行 急診提款機	325420	24 小時	
3 樓	佛堂	325450	24 小時	
4 樓	基督教 心靈協談室	325451	08：00-17：00	

配合防疫政策，病人請勿進出餐廳、營站、商店街，請您勞煩您的親屬或探病之朋友前往為您購買。
服務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一、呼叫鈴：

每一病房之床頭都有呼叫鈴(20、21及22病房除外)，您需要護理人員協助時，請按床頭上的呼叫鈴並利用床頭對講機與護理人員聯絡；在洗手間感覺不適時，請拉洗手間的呼叫鈴。

二、床頭燈：

可依自己的需要來調節亮度。

三、調節床：

可依自己的需要調整角度及高度，但請勿過度調整造成損壞。

四、輪椅：

(一)病人需使用輪椅時，可至護理站登記(病床號、輪椅數量及借用時間)並押有效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後借用，使用畢宜盡速歸還避免輪椅留置於病人單位。

(二)每日請清潔人員會以漂白水擦拭消毒，並由勤務員檢視功能及歸位。

五、各病房均備有電器設備、棉被、床旁椅、中央空調。

六、為維護院區安全，嚴禁攜帶插電電器用品、影音視聽設備及烹調器具。

七、本院供應陪伴家屬坐臥兩用床旁椅，為配合醫療作業需要，限於21：00時至翌日07：30時及12：00時至14：00時使用，其他時間請收歸定位，陪病者自備棉被枕頭。

八、本院供應之衣物若需換洗，請置於污物室之污衣袋內。

九、請隨時維護病房整潔及浴廁乾燥。

十、請愛護公物，若有損壞或遺失時須照價賠償。

十一、請勿把異物(如濕紙巾等)丟入水槽或馬桶內。

十二、請配合本院垃圾分類，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第三條：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護理人員，本院將派員儘速維修。

第七章、各類證明書申請

第一條：本院提供影印病歷，申請請洽1樓掛號室辦理，工本費200元，每張影印費為2元。

一、本人申請：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單，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二、非本人申請：填寫委託同意書，申請人及代理人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書，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第二條：出院病歷摘要：流程及費用同病歷影本申請規定。

第三條：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醫療相關人員申請，(費用：軍人前2份免費、第3份起每份50元，軍眷第1份免費、第2份起每份50元，其他病人每份50元)，本院將於您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經原主治醫師門診掛號辦理。

第四條：申請各種放射科資料，於放射科申請後至掛號台繳費，申請X光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CT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MRI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申請檢驗報告，工本費100元、每頁2元，放射科將於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交付。

第五條：補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身分證正本或父母戶口名簿正本，向門診批掛櫃檯申請辦理，申請手續完成即可取得出生證明。第1份80元，每增加1份出生證明20元。

第六條：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請向掛號室申請辦理。每份證明書40元，本院將於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由批掛櫃檯交付申請人(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

第七條：本章第一條至第五條申請之證明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始可申請。

前項申請之證明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第八章、其他附屬服務

第一條：您如有家庭上或生活上的疑難，請告訴護理人員或與醫勤組社服室(電話：4799595 轉 326640)。

第二條：娛樂服務：

一、本院會經常舉辦衛生教育服務，請參閱各病房佈告欄，另門診區提供各種衛教單張。

二、電視節目觀賞：本院單人套房及交誼室等備有彩色電視，可供觀賞電視節目、衛教節目及保健新知。

第三條：病房清潔服務：

病房每天有清潔人員打掃、倒垃圾、拖地及清潔浴室廁所。

第四條：停車場計費標準及優惠措施：

一、停車場計費標準及優惠措施：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收費標準，前 30 分鐘免費，每小時 20 元，單日上限 200 元，後續收費如有調整，以本院停車場管理中心及繳費機公告為主。

二、欲辦理短期住院與住院月租，請事先辦理，不能拿已繳停車費相抵或退費。

三、辦理短期住院與住院月租，請洽大門票亭服務人員。

四、後續收費如有調整，以本院停車場管理中心及繳費機公告為主。

第五條：申辦項目服務：

一、申辦案件

(一) 健檢預約專線：(03)480-4569。

(二) 門診批掛及住院櫃檯可受理各項申辦案件，並隨到隨辦。

申辦項目	申辦需附文件	辦理時程
中、英文出生證明書	父母親或本人身分證 (英文須檢附護照)	3 天
中、英文死亡證明書	1. 身分證(限死者配偶 或直系親屬) 2. 死者身分證	隨到隨辦
軍人免技測證明書	軍人身分證	
軍人中文診斷證明書	軍人身分證、健保卡	
軍人英文診斷證明書		
軍民聘雇人員各類診斷證明書	識別證	
住院證明書	身分證、健保卡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書		
甲種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證明書		
中文診斷證明書		
英文診斷證明書		
勞工保險殘廢診斷證明書		
勞工保險塵肺症診斷書		
身心障礙鑑定		
病歷摘要		

(四)便民服務電話總機(03)479-9595

服務窗口名稱	分機	服務內容
志工服務台	326531	各類綜合諮詢服務
護理諮詢台	326225	各類醫療諮詢
醫勤組	326230	意見反映處理
社服室	326640	社會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輪椅、拐杖等輔具借用)
門診批價掛號櫃檯	326207	門診掛號及批價、住出院流程及手續辦理
急診批價掛號櫃檯	325315	急診掛號及批價
預約掛號櫃檯	327211	電話預約掛號
門診藥局	325544	門診領藥諮詢
住院藥局	325543	住院領藥諮詢
急診藥局	325316	急診領藥諮詢
放射科登記室	325500	各項檢查(超音波、X光、電腦斷層等服務)
門診檢驗室	325573	各項檢驗(抽血等服務)
門診復健科診療室	325142	復健治療排程登記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第一條：經醫師診視，病人可以出院時，由病房文書先行結算住院費用，手續稍費時，請耐心等待。若通知辦理出院手續時，請攜帶健保卡至 1 樓批掛櫃台繳交費用，並至藥局領取出院用藥。
- 第二條：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第三條：辦理出院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
非上述時間辦理出院者，請至急診批掛櫃檯辦理出院手續。
- 第四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第五條：本院因設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第六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第十章、本院服務時間、交通及位置

第一條：我們的服務時間：

- 一、急診：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
- 二、門診：櫃檯掛號時間及看診時間如下

項目 \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星期一~六)	下午(星期一~五)	夜間(星期三)
掛號時間	7:50-11:30	7:50-16:30	7:50-20:00
看診時間	8:30 開始	14:00 開始	18:00 開始
身心障礙 受理時間	8:00-11:30	13:30-17:00	

第二條：提供您便捷的交通：

一、桃園客運：

1. 桃園後火車站搭往龍潭方向，經台三線於桃園總醫院下車。
 2. 龍潭車站搭往桃園方向，經台三線於桃園總醫院下車。
- 二、新竹客運：中壢火車站前搭往本院方向，於桃園總醫院下車(經龍潭或黃泥塘均可搭乘)。

三、自行開車：

1. (北上)下北二高龍潭交流道，經台三線往桃園方向約 5 分鐘車程。
2. (南下)下北二高大溪交流道，經台三線往龍潭方向約 10 分鐘車程。

第三條：本院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